

安徽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

皖土开发〔2022〕53号

关于宿州高新区集中建设区片区1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宿州高新区集中建设区片区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宿政〔2022〕15号）收悉。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）、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1〕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宿州市高新区中南部205.4364公顷土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，其中集体土地59.1324公顷，国有土地146.3040公顷。

二、你市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求，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省自然资源厅要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以及

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成片开发方案得到有效实施。

此 复



2022年7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